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81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5年2月3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市政大樓8樓西南區本會委員會議室

主席:林兼主任委員欽榮 彙整:黃若津

出席委員:(詳簽到表)

列席單位人員:(詳簽到表)

案件一覽表:

壹、報告事項

- 一、為審議中計畫案逾3個月或逾期未提供資料以續行審議,提請報告
- 二、「擬定臺北市捷運萬大一中和一樹林線捷運開發區(不含 LG01 站)細部計畫案」配合內政部核定之主要計畫內容修正計畫書圖,提請報告

貳、審議事項

- 一、擬定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 87 地號等 16 筆土地 (編號 BR-3 華南駕訓場、臺鐵調車場東南側部分)細 部計畫案
- 二、「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指南段四小段 202、202-6 地號 土地保護區為休閒農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暨 「擬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段四小段 202、202-6 地號 土地保護區為休閒農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 三、「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指南段三小段 959、959-2、962 地號等 3 筆土地保護區為休閒農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 畫」暨「擬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段三小段 959、959-2、 962 地號等 3 筆土地保護區為休閒農業特定專用區細 部計畫案」

壹、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名:為審議中計畫案逾 3 個月或逾期未提供資料以續行審議, 提請報告

報告單位: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說明:

- 一、為提升本會案件審議效率,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注意事項」(提104年3月5日本會第668次委員會議報告) 內業訂定案件稽催規定:
- (一)案件提會審議後,每2個月定期函請市府提送後續審議資料, 經函催後未能於1個月內提送者,由本會提案報告,經委員 會確定後續提會時程,以不超過6個月為原則,但經委員會 同意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
- (二)案件逾委員會所訂時程未提送資料到會者,由本會提案報告 經委員會同意後退回市府,經委員會同意情況特殊者不在此 限。
- 二、為完成都市計畫案件法定審議程序,本會清查目前逾 3 個月 或逾期未提供資料以續行審議之計畫案件,計有「臺北市士 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等 11 件計畫案,以 105 年 1 月 19 日北市畫會一字第 10530125700 號函請市府儘 速提送會議資料,以利審議程序賡續進行。市府都市發展局 以 105 年 1 月 25 日北市都規字第 10530714400 號函復辦理情 形及預計提送會議資料時程。
- 三、本案依規定提會報告,由委員會確定各案後續提會時程。

决議: 洽悉, 各案辦理時程詳如下表。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案件逾期或逾3個月未提送資料到會案件表

=	20 1 1 1 1 三又八日田	以一次11型%%~~~	4万 个状处 具 们 约 音 示 广 农
編號	計畫案名	市府辦理說明及預計提送資 料到會時程	委員會決議
1	臺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	交通局 104/12/29 函送資料	本案感謝黃委員世孟擔任專
	檢討(主要計畫)案	予本局,刻彙整資料預計 1	案小組召集人,並已召開 20
	【100/06/14 起公展】	月底提送前開資料至專案小	次會議。市府表示資料刻正陳
		組續審。	核中,請儘速提送資料到會,
			以利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2	中興國小主要及細部計畫案	刻依據北門說明會、中正萬	市府表示資料刻正陳核中,請
	【公共住宅】【102/08/27 起	華再生計畫及政策溝通會議	儘速提送資料到會,安排提委
	公展】	民眾意見修正,預計 1 月底	員會議審議。
		提送資料續審。	
3	變更臺北市松山區濱江段四	機場存廢涉中央與地方政	俟市府與民航局協調後,儘速
	小段 298-1 地號等7筆土地公	策,仍待本府與民航局協調。	提送資料到會續審。
	園用地及抽水站用地為機場		
	用地主要計畫案【102/12/3 起		
	公展】		
4	文山區萬和里機關用地細部	已於 105 年 1 月 14 日將回饋	俟市府資料到會,安排提委員
	計畫案【102/12/27 起公展】	方案函復內政部營建署城鄉	會議審議。
		分署,俟分署確認後提會續	
		審。	
5	華光社區細部計畫案	案涉中央政策,俟中央政策	俟市府資料到會,安排提委員
	【103/3/22 起公展】	方向確立後再與國產署協	會議審議。
		商。	
6	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	刻正彙整地方民意,針對內	請市府加速行政作業,儘速提
	檢討(主要計畫)案【103/6/12	湖區結構性都市發展願景及	送資料到會以利召開專案小
	起公展】	議題研擬提會資料,預計 1	組會議。
		月底前提送資料續審。	本案除交通問題應妥予提出
			改善策略外,已無使用需求之
			環保局修車廠等公有土地之
			變更,亦請一併納入。
7	陳德星堂主要計畫	104/12/11 陳春銅理事長會	本案涉及跨局處業務之整
	【103/12/18 起公展】	同申請單位過局拜會,後續	合,請都發局儘速洽請申請者
		將依該次討論會議由文化局	提送資料,並於提送資料到會
		召會討論古蹟維管等相關作	之前,先請林副市長召集都發
		業後由申請單位提供修正後	局局長、文化局局長、蓬萊國
		資料續行提會審議。	小校長等,就方案討論確定,
			市府再協助申請人提送資料
			到會續審。
8	四五層樓老舊公寓專案計畫	松山區敦化段一案俟更新處	俟市府資料到會,安排提委員
	(共計五案)(信義永春、中山	提送都市計畫說明書資料過	會議審議。
	榮星、松山敦化、北投大業、	局後續辦,餘四案須俟都市	
	內湖文德)	設計預審作業完畢後續辦。	

編號	計畫案名	市府辦理說明及預計提送資料到會時程	委員會決議
9	更新地區劃定標準流程訂定	更新處刻研擬簽辦,擬於 3 月提會報告。	請市府加速行政作業時程,都 委會儘速安排提委員會報告。
10	修訂行義段可申請變更溫泉 產業特定專用區開發許可範	俟本府政策確定行義路 300 巷、402 巷道路闢建議題後再	請市府加速行政作業時程,都委會儘速安排提委員會審議。
	圍及處理原則細部計畫案—	提會報告。	女百监心义仍然女只百笛哦
	開發許可審查原則規定案 【104/6/3起公展】		
11	臺北市中山區大彎北段都市	本案經 104 年 12 月 30 日向	本研議案解除列管。
	計畫整體發展策略檢討案	市長報告後,將納入本市商	
	【研議案】	業區通盤檢討案內研議。	

報告事項二

案名:「擬定臺北市捷運萬大一中和一樹林線捷運開發區(不含 LG01站)細部計畫案」配合內政部核定之主要計畫內容修正 計畫書圖,提請報告。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說明:

- 一、捷運萬大一中和一樹林線於本市範圍計4個車站,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該路線沿線土地使用變更案主要計畫時,將LG01與其餘3車站(LG02-LG04)分別審議,LG01主要計畫及其細部計畫業經市府於104年9月16日、104年11月26日公告發布實施。
- 二、「配合臺北市捷運萬大一中和一樹林線工程變更沿線土地 為交通用地及捷運開發區(不含LGO1)主要計畫案」於內政 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4年1月27日第844次委員會議審議時, 因LGO3、LGO4 計畫內容較公開展覽草案已有重大改變,故 另案於104年4月8日至5月7日重行辦理公開展覽。
- 三、案經內政部都委會104年7月28日第856次委員會審議決議修正通過,並經內政部104年10月7日台內營字第

1040071461 號函核定。

四、本次提會報告係配合該主要計畫核定內容,修訂本會103 年10月23日審議通過之「擬定臺北市捷運萬大一中和一樹 林線土地開發區(捷)細部計畫案」不含LG01車站部分。計 畫書圖修正如附件,提請報告,俾利辦理公告實施事宜。

決議:本案洽悉。

貳、審議事項

審議事項 一

案名:擬定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87地號等16筆土地(編號 BR-3華南駕訓場、臺鐵調車場東南側部分)細部計畫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2條及第24條

二、計畫緣起:

- (一)本計畫區位於臺北市政府 101 年 4 月 10 日公告實施「變更臺北市南港區鐵路地下化沿線土地主要計畫案」編號BR-3 地區,屬暫予保留區,配合鄰近土地使用與發展,原則同意變更為商業區,惟應俟實施者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草案並辦理公開展覽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細部計畫得依法定程序併同辦理。
- (二) 瓏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擬具「擬訂臺北市南港區 玉成段二小段 87 地號等 1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於 102 年 4 月 8 日向臺北市政府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公開展覽,並依上開鐵路地下化主要計畫案規定,檢具 變更主要計畫書、圖併同擬定細部計畫書、圖申辦都市 計畫變更作業。

- 三、公展計畫範圍及內容:詳公展計畫書圖。
- 四、公展期間:本案市府自 104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12 日止公開展覽 30 天,並以 104 年 11 月 12 日府都規字 第 10437091703 號函送到會。
- 五、公民或團體書面意見:4件(另詳後附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

- 一、本案廣場式開放空間因涉及101年南港鐵路地下化沿線細部計畫案之整體開放空間系統,故仍予維持,但為免除東側鄰地居民之疑慮,本案基地東南側優先於計畫範圍內留設足500平方公尺之廣場式開放空間,且應於鄰地未開發改建前,維持市民大道七段355巷既有巷道通行權利。至未來鄰地更新改建時,再另案配合留設開放空間。
- 二、本案都市設計準則規定留設之南北向及東西向人行通道, 應兼具自行車通行及防災通路之功能,其後續規劃設計應 併納入考量。
- 三、本案公園用地形狀畸零不整,得配合未來鄰地工業區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另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按原面積彈性調整區位。
- 四、本案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審議通過後, 且臺鐵局土地完成捐贈予臺北市政府後,再行公告實施。
- 五、本計畫區位於捷運站(捷運昆陽站)300 公尺服務半徑內, 為鼓勵大眾運輸使用,停車位數酌予調降,原則以法定停 車位85%予以留設。
- 六、本案除依本次會議所送補充資料修正外,其餘依公展計畫 書圖內容通過。
- 附帶決議:後續請市府相關局處整理全市水文地理等資料,以利 未來新開發地區或舊市區更新時作為水文維護或再生

之規劃參考。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11200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案			名	「擬定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 87 地號等 16 筆土地(編
				號 BR-3 華南駕訓場、臺鐵調車場東南側部分)細部計畫案」
編			號	1 陳情人 鄭○霞、邱○貞、張○榮、闕○安、連王○ 1 陳情人 本 故○本 田○始 以○入 味○法
柳田			かし	1 【冰り入】玉、葉○森、楊○鶴、林○金、陳○溱
				關於瓏山林建設對於此地目之開發計畫案,恐有影響侵犯到
				旁邊策工土地之兩排房子的巷道及權利(昆陽街94-108號、
				市民大道七段355巷2-16號住戶)市民大道355巷之巷道,全
				部為私人土地。瓏山林建設將其指定留設5公尺帶狀開放空
17:45	炐	TIP	ı	間及策略型工業區土地未來開發應留設廣場,計畫指定留設
牌	情	埋	田	廣場式開放空間面積不得小於500平方公尺留設於此處,此
				行為恐有侵犯到私人巷道土地之虞。廣場式開放空間面積不
				得小於500平方公尺, 瓏山林建設在規劃處之土地可使用空
				間及其零頭少數,如何留設?或是瓏山林建設要留設多少?
				恐怕都影響住戶的權利和未來開發。
				將廣場式開放空間500平方公尺放在地號161處,屆時兩邊的
	. 34		.,	開發都能使用此公共空間,提高公共空間的使用率。
建	議	辨	法	建議都市發展審議委員會重新審慎評估、計畫並現場會勘以
				釐清土地使用範圍。
				1. 本計畫都市設計準則係依 101 年 5 月 15 日公告實施「擬
				定臺北市南港區鐵路地下化沿線土地細部計畫案」都市
				設計構想留設帶狀式開放空間及廣場式開放空間,另為
				加強周邊與公園聯繫,增訂南北向及東西向之人行穿越
				通道:
				(1) 帶狀式開放空間:沿道路側留設 5 公尺寬之帶狀式開放空間;
+	1	_	र्यक	
市	府	回	應	(2)廣場式開放空間:於市民大道(主要道路)與昆陽街口
說			明	(次要道路)指定留設面積不小於 500 平方公尺廣場
				式開放空間;昆陽街(次要道路)及昆陽街 60 巷(次要
				道路)指定留設面積不小於 200 平方公尺廣場式開放
				空間,以塑造街角開放空間意象,降低人車動線衝突。
				(3) 南北向及東西向之人行穿越通道: 基地西側規劃南北
				向人行穿越通道、基地北側配合既有水路規劃東西向
				之人行穿越通道,以連接周邊與公園。
				2. 其中市民大道與昆陽街口指定留設面積不小於 500 公尺

	之廣場式開放空間,依其所在位置應由本計畫與東側策
	略型工業區土地共同留設以塑造街角廣場開放空間,並
	載明於本計畫之都市設計準則中。經初步模擬,本計畫
	開發時留設面積約263平方公尺,其餘約237平方公尺
	須俟東側策略型工業區未來開發改建後毗鄰留設,以成
	就 500 平方公尺街角廣場式開放空間,惟實際優先留設
	廣場式開放空間面積、位置與形狀,後續仍需經臺北市
	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確認。
	3. 至有關本計畫東南側留設之廣場式開放空間,恐有影響
	市民大道7段355巷通行權益之疑慮,本計畫將配合修
	正都市設計準則,增列「本計畫東側策略型工業區土地
	未開發改建前,本計畫留設之廣場式開放空間,仍應維
	持市民大道7段355巷人行與車行通行機能。」之文字,
	確保該巷道使用機能。至本計畫東側之策略型工業區後
	續倘辦理變更時,仍應依101年5月15日公告實施「擬
	定臺北市南港區鐵路地下化沿線土地細部計畫案」配合
	擬定都市設計準則。
委員會決議	公民或團體所提陳情意見審決同決議。
編號	2 陳情人 闕○洋
	一、 本計畫土地面積超過該計畫加計東側策略型工業區土
	地的三分之二,故該計畫針對留設廣場式開放空間應
	負擔超過三分之二面積(約360~380平方公尺);然而該
	計畫所指定開放空間的位置,卻企圖將大部分應留設
陳情理由	空間責任轉嫁予東側策略型工業區,將嚴重侵害東側
. , ,	策略型工業區居民的權利,其意圖實屬惡劣。
	二、 由於該計畫東側策略型工業區腹地太小、且無誘因,
	未來難以都市更新,應留設廣場亦難實現,是以瓏山
	林建設用此虛擬廣場包裝土地變更計畫,實屬欺瞞。
	一、 應要求瓏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開放空間計畫位
	置,並重新擬定開放空間計畫。
建 详 诚 计	二、 應要求瓏山林建設依該計畫面積,占該計畫加計該計
建議辨法	畫東側策略型工業區土地總面積比例,負擔開放空間
	責任,明確訂定瓏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負責多少
	平方公尺。
市府回應	同編號 1。
説 明	L 1 ward NIC T

綸		號	3	陳情人	陳黃〇子、陳〇溱、邱〇貞、闕〇昌、王〇、 闕〇、闕〇美、闕〇實、闕〇双、周〇芳、 施〇珠(洪〇安代)、闕〇將、張〇、葉〇森、 楊〇貞、周〇貞、林〇君、闕〇芹、闕〇儀、 陳〇綢、吳〇月、黄〇康、黄〇仁、陳〇涵、 林〇金、王〇鴦、高〇華、葉〇英、高〇崇、 連王〇玉、陳〇勝、楊〇鶴、蕭〇篡、林〇 隆、張陳〇紫、陳〇宗、林周〇子、鄭〇霞、 邱〇宏、龔〇宗、闕〇安
			- \	關於瓏山	林建設對於此地目之開發計畫案之內容,恐
					犯到旁邊策工土地房子的巷道及權利(昆陽
					大道七段355巷住戶)。
			二、	市民大道	355巷之巷道,全部為私人土地。瓏山林建設
				將其指定	留設5公尺帶狀式開放空間及策略型工業區
				土地未來	開發應留設廣場,計畫指定留設廣場式開放
				空間面積	不得小於500平方公尺留設於此處,此行為恐
				有侵犯到	私人巷道土地之虞。
啮	连 冊	-	三、	廣場式開	放空間面積不得小於500平方公尺, 瓏山林建
深	情 理	. 田		設在規劃	處之土地可使用空間及其零頭少數,如何留
				設?或是	瓏山林建設要留設多少?恐怕都影響住戶的
				權力和未	來開發。
			四、	計畫廣場	用地目前地上有合法四層樓房屋6棟(領有64
					執照)房屋使用約40年,房屋已屆使用年限,
				-	建,開放空間若留至此處,屆時房屋將無法
					,現住居民屆時將成無殼蝸牛。即使領取輕
					,現住居民亦無法至其他地區購屋居住,現
					失慘重,故建議將廣場用地移至現有空地。
			一、		畫廣場用地另移至空地,避免現住居民重大
			_	損失。	THE U. CORV HORD - + 14 15 4 0 1 H
			二、		尺帶狀式開放空間,建議減為3公尺。
			三、		空間地號:156地號:105平方公尺、157-1地
					方公尺、158-1地號:94平方公尺、159-1地 方公尺、160-1地號:5平方公尺,此處若劃
建	議辨	法			步狀式開放空間,淨寬不得小於2.5公尺,勢
					響市民大道355巷巷道道路用地,將影響人車
					與消防車進入。
			四、		堅決反對瓏山林建設公司將廣場式開放空間
					。畸零地太小無實質作用、無使用效率,且
					居民巷道人車出入。

	五、 建議都市計畫委員會重新審慎評估、計畫並現場會勘				
	以釐清土地使用範圍,維護公平正義。				
市府回應	同編號 1。				
說 明	12 J (SAH) 30C 1				
委員會決議	公民或團體所提陳情意見審決同決議。				
女只冒穴战	公民、民国·随用、徒体、阴、尽、、				
編 號	4 陳情人 周○耀等代表				
	一、 施工時會影響昆陽街48巷3弄(以下簡稱本區住戶)這				
	區域房屋支撐(因衛工處接設衛工管線亦不敢施工),				
陳情理由及	希望做好相關安全措施。				
	二、 基地與本區住戶間有一排水溝,因高低差關係,若未				
建議辨法	重新疏溝整治打樁,恐會傾壓到本住戶區塊。				
	三、 希望不要造成毀損鄰房事件及噪音、空氣汙染,造成				
	鄰接戶困擾。				
	1. 為確保地質安全無虞,本計畫將於規劃設計階段委請廠商				
	進行地質調查及測量,並依本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				
	理原則辦理鄰房監測及鑑定事宜,確保鄰近民房屋主權益。				
	2. 本計畫建築基地地下室開挖及安全支撐工程,將與鄰地排				
市府回應					
•	水溝保持安全距離並依相關法令進行施工,做好相關防護				
說 明	措施。				
	3. 為降低施工段周遭住戶影響,本計畫將依本市建築工程規				
	定之施工期間施工,並遵守環保相關法令,違者開罰,易				
	產生噪音及震動之功項調整至日間施工,降低對周遭居民				
	影響,並依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要求施工安全品質。				
委員會決議	公民或團體所提陳情意見審決同決議。				

審議事項 二

案名:「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指南段四小段 202、202-6 地號土地 保護區為休閒農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暨「擬定臺北 市文山區指南段四小段 202、202-6 地號土地保護區為休 閒農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都市計畫法第 22條。

二、計畫緣起:

本市文山區「貓空」地區因具原始自然環境,並有水 土保持、維護自然資源及保護生態等功能,為因應保護區 環境面臨衝擊,並結合貓空地區自然及文化精華,提供優 質休閒環境,市府前以97年3月19日府都綜字第 09701148400號公告「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指南里、老泉里部 分保護區為機關用地 (供休閒農業服務設施使用)、停車 場用地及擬定可申請開發許可範圍主要計畫案「擬定「貓 空地區 | 可申請開發許可範圍,明訂申請開發許可時,由 申請人自行擬具主要計畫、細部計畫說明書,並依都市計 畫法相關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事宜。申請人應依市府97 年8月22日府都綜字第09733868200號公告「變更臺北市文 山區指南里、老泉里部分保護區為機關用地(供休閒農業 服務設施使用)、停車場用地及擬定可申請開發許可範圍 細部計畫案」之「開發許可審查原則」,擬具開發計畫並 提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 議。

另依市府102年1月15日府都規字第10103960000號及 102年4月24日府都規字第10232551200號公告實施之計畫, 受理開發許可期限至100年8月22日。

本計畫案為市府於開發許可申請期限內受理之案件, 業依前開主要計畫、細部計畫之規定提出開發計畫,提經 104年7月17日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 第二次簡化審議會議修正後送請專案委員會審議。

三、公展計畫範圍及內容: 詳公展計畫書。

四、公展期間:本案市府自104年11月18日起至104年12月17日 止公開展覽30天,並以104年11月17日府都規字

第10437397703號函送到會。

五、公民或團體書面意見:無。

决議:本案基於以下理由,不予通過。

- 一、市府辦理貓空地區申請開發許可案,主要在於輔導既有建物,對於新建案件申請應採取更審慎之處理。
- 二、本案係申請人於申請時限內依法申請之新建案件,惟依市府本次會議所送補充資料所示,其基地及周邊土地係位屬市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山坡地資訊系統之山崩潛感「中高」或「高」及土地利用潛力「低」或「很低」之地區,考量山坡地安全、避免坡地災害,並不宜新建開發。
- 三、經委員們討論,就本案基地被指南路三段 38 巷道路所切割之西側土地,除其平均坡度超過 30%,且於本案整體規劃內容並未於西側土地配置建築內容,不宜納入本案基地面積。

審議事項 三

案名:「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指南段三小段 959、959-2、962 地號等 3 筆土地保護區為休閒農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暨「擬定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段三小段 959、959-2、962 地號等 3 筆 土地保護區為休閒農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都市計畫法第 22條。

二、計畫緣起:

本市文山區「貓空」地區因具原始自然環境,並有水 土保持、維護自然資源及保護生態等功能,為因應保護區 環境面臨衝擊,並結合貓空地區自然及文化精華,提供優 質休閒環境,市府前以97年3月19日府都綜字第09701148400號公告「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指南里、老泉里部分保護區為機關用地(供休閒農業服務設施使用)、停車場用地及擬定可申請開發許可範圍主要計畫案」擬定「貓空地區」可申請開發許可範圍,明訂申請開發許可時申請人自行擬具主要計畫、細部計畫說明書,並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事宜。申請人應依市府97年8月22日府都綜字第09733868200號公告「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指南里、老泉里部分保護區為機關用地(供休閒農業服務設施使用)、停車場用地及擬定可申請開發許可範圍細部計畫案」之「開發許可審查原則」,擬具開發計畫並提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另依市府102年1月15日府都規字第10103960000號及 102年4月24日府都規字第10232551200號公告實施之計畫, 受理開發許可期限至100年8月22日。

本計畫案為市府於開發許可申請期限內受理之案件, 業依前開主要計畫、細部計畫之規定提出開發計畫,提經 104年4月27日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幹 事會會議審查修正後送請專案委員會審議。

- 三、公展計畫範圍及內容:詳公展計畫書。
- 四、公展期間:本案市府自104年12月4日起至105年1月2日止公開展覽30天,並以104年12月3日府都規字第10437938303號函送到會。
- 五、公民或團體書面意見:無。

決議:本案貓空地區申請開發許可案為申請人於申請時限內依法申請之新建案件,惟依市府本次會議所送補充資料所示,

其基地及周邊土地係位屬市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山坡地資訊系統之山崩潛感「中高」或「高」及土地利用潛力「低」或「很低」之地區,考量山坡地安全、避免坡地災害,並不宜新建開發,故同審議事項二不予通過。

附帶建議:請市府就目前所受理之貓空地區申請開發許可案,應 明確宣示其係以輔導既有建物為主,對於新建案件申 請係採取更審慎處理之前提。並應在既有貓空地區開 發許可處理原則下提出具體指導性作法,於受理案件 辨理都市設計審議併同進行現勘作業之際,及早向申 請人說明審核情形,以維護其權益。

叁、散會(11 時 50 分)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會議名稱: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81次委員會議

時間:105年2月3日(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市政大樓8樓西南區委員會議室主席:林兼主任委員欽榮 紅錦彙整: 盖芝建

			·
委 員	簽名	委 員	簽名
蘇兼副主任委員麗瓊		黄委員世孟	彭姆
王委員秀娟		黄委員台生	量名王
李委員永展	要数	黄委員麗玲	黄色
林委員盛豐		焦委員國安	建了
林委員靜娟		彭委員建文	彭建文
陳委員亮全	連続	彭委員振聲	村梅莉
陳委員良治	中文公	蘇委員建榮	京建学
郭委員城孟	Frent E	李委員得全	型学
郭委員瓊瑩	3003/2	林委員崇傑	多的智慧
張委員勝雄	3晨13州	鍾委員慧諭	蘇褐岩
	/		

列 席 単 位	姓 名	列 席	姓 名
都市發展局	製製	單 位 產業發展局	陳後甄代
相。小孩/夜/河	華家源	交通局	學園養
捷運局	魏國華	財政局	
地政局	选证数等季标	消防局	美高吹
更新處	爾拳	水利處	到東河
公園處	許文堂	大地處	美明夏
商業處		政風處	
國有財產署 北區分署		臺鐵局	柳正村
民意代表	本書目兼育	本會	新成品的意